

《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

工黨有限公司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Labour Party Company Limited 工黨有限公司”(下稱“本黨”)。
2. 本黨註冊地址將設於香港。
3. 本黨成立的宗旨如下—
 - (1) 爭取盡早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各級議會，並推動直接民主，實現普及而平等的政治權利；
 - (2) 消除一切歧視，落實包括種族、性別、殘疾、年齡、新來港人士和性傾向的平等權利；
 - (3) 推動經濟民主，例如集體談判權和參與式財政預算，讓工人及社群有權參與經濟決策；
 - (4) 推動人民自主參與土地規劃，訂定符合環境公義的發展模式；
 - (5) 推動政府發揮再分配角色，透過改革稅制，推動經濟平等；
 - (6) 推動政府藉公共服務、綠色就業及扶助中小企業，創造就業機會；
 - (7) 推動共同購買、公平貿易、合作社和社區經濟項目等多元經濟活動；
 - (8) 爭取擴大公營部門，確保生活必需品及服務非商品化；
 - (9) 爭取加強立法保障勞工權利，讓工人有尊嚴和安穩的生活；
 - (10) 爭取擴大醫療、教育、文化藝術、房屋、退休及社會服務，提升人民整體生活質素；

(11) 爭取政府增加公共資源投放，確保人民，特別是弱勢社群享有尊嚴的生活；

(12) 在前述的大原則下，本黨有致力於－

(a) 接受由個人、團體或機構就上述大原則的捐款、付款及餽贈，並發出收據；

(b) 籌辦籌款工作和活動，以推廣、展示、支持和落實上述宗旨，並支付相關工作和活動的費用和開支；

(c) 籌辦宣傳運動和活動，以推廣、展示、支持和落實上述任何一項宗旨，並支付相關工作和活動的費用和開支；

(d) 購入、賣出、租賃、按揭、改善、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經營土地、房屋或其他物業，無論是否屬批租的物業、動產或不動產；

(e) 為執行本黨務借入任何有抵押或沒有抵押的款項；

(f) 為執行本黨務，僱用和聘請各階層人士，並根據香港現行僱傭法例，支付薪酬、工資、津貼、退休金及其他的福利，在本黨認為有實際需要及有利於本黨的情況下，尋求包括而不限於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銀行家、學術研究員、公關顧問或任何其他專業人士或公司提供的服務，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支付合理酬勞；

(g) 以適當的方式去投資及處理本黨非經常所需之款項；

(h) 執行所有附帶或有助於達成以上列宗旨的其他事項。

但－

(i) 若本黨購入或持有任何信托資產，本黨只可根據規管信託法例許可的方式處理或投資；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附表七內所闡述的權力並不包括於此；

(iii) 本黨宗旨不該伸展至監管僱員與僱主，或僱員組織和僱主組織之間的關係事宜。

4. (1) 凡屬於本黨以任何途徑獲得的收入和資產，可應用於促進本黨在本組織章程大綱所列之宗旨。
- (2) 根據上述第(1)點和下列第(5)點，本黨全部或部份收入和資產都不能以股息、紅利、利潤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給予本黨員。
- (3) 本黨執行委員會成員不可以出任黨內任何受薪職位，或出任由本黨支費的職位，本黨亦不會支付酬金、金錢或與金錢等值(除下列第(5)點的規定外)予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 (4) 本黨有權支付合理和合適的酬金給予為本黨提供服務的人員、僱員、黨員而該人士並非執行委員會成員。
- (5) 本黨有權支付—
- (a) 執行委員會成員代本黨墊支的費用；
 - (b) 本黨員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向本黨提供不高於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的最優惠利率加2%的貸款利息；
 - (c) 合理租金予本黨員或執行委員會成員以租用其場地；
 - (d) 酬金、金錢或與金錢等值給予法團，而本黨並沒有任何黨員或執行委員會成員持有該法團百分之一以上的資產或控制多於該法團百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

5. 本黨員只負有限責任。

6. 於本黨清盤時，黨員須承擔本黨的債務，退黨未足一年者，則要償付在其退黨時本黨的債務，而一切成本、收費和支出及經調節各捐款者後，所承擔的款項不超過港幣一百元。

7. 清盤時，當本黨償還所有債務後，倘餘下任何財產，該項財產不能分發給黨員，而須給予或轉送給其他宗旨與本黨宗旨相近的機構，如沒有此類機構，則送給以造福香港市民為宗旨的機構，但禁止此機構將其收入和

財產，分發給其會員及成員，其涉及範圍至少該根據本章程第4條所規定，黨員於本黨解散時或之前，該決定此類機構，若未能就此作出決定，則交由香港高等法院具根據前列的條件裁定，若前述條款執行後仍未能找到合適團體，剩餘資產則撥作公共及慈善用途。

吾等的姓名和地址如下，並予簽署認捐，願意按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

各簽署人的姓名、地址和職稱

1. 譚駿賢 (工會統籌幹事) 九龍荔枝角寶輪街1號美孚新村曼克頓山5座15A
2. 黎恩灝 (學生) 新界荃灣荃景圍家興大廈B座10樓A室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工黨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本黨” 指工黨有限公司。
- “印章” 指本黨的法團印章。
- “附則” 指在當其時有效的本黨附則。
- “個人創黨黨員” 指任何簽署黨員，或任何在創黨大會舉行前已在簽署黨員指明的個人創黨黨員名單上簽署，並已繳付簽署黨員指明的個人創黨黨員費的人。
- “個人黨員” 指任何個人創黨黨員，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而成為個人黨員的人。
- “執行委員會” 指根據本章程細則設立的執行委員會，其成員為條例第 153 條所指的董事。
- “條例” 指《公司條例》，即香港法例第 32 章。
- “團體創黨黨員” 指任何在創黨大會舉行前已在簽署黨員指明的團體創黨黨員名單上蓋上該團體的印章，並已繳付簽署黨員指明的團體創黨黨員費的團體。
- “團體黨員” 指任何團體創黨黨員，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而成為團體黨員的團體。
- “簽署黨員” 指所有在本黨組織章程大綱上簽署的人。

“黨員” 指條例所指的成員，包括個人創黨黨員、團體創黨黨員、個人黨員、團體黨員、個人預備黨員或團體預備黨員(視何者適用而定)，而“黨籍”一詞亦須據此解釋。

“黨總部” 指由執行委員會不時指定為黨總部的地方。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和其他可見的形式，並包括以電子形式傳送及透過電子裝置上而可見的。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章程細則所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與在本章程細則對本黨產生約束力當日有效的條例或其任何法例規定的修改內所載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

在本章程細則中，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

凡本章程細則中所指的日期為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其他假期，須以緊接該日的第一個工作日替代。

2. 條例表 C 內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黨。
3. 本黨為實行組織章程大綱內的宗旨而成立。

黨籍

4. 任何年滿 18 歲或以上、在香港居住而不隸屬任何香港政黨的人，均符合資格成為本黨個人黨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或《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或《職工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332 章)成立而不隸屬任何香港政黨的團體，均符合資格成為本黨團體黨員。

5. 本黨擬登記的個人黨員人數為 5,000，團體黨員數目為 100，但執行委員會可不時增加登記的個人黨員人數或團體黨員數目。

6. 本黨的黨員類別包括個人創黨黨員、團體創黨黨員、個人黨員、團體黨員、個人預備黨員及團體預備黨員，而執行委員會可就其他類別的黨員及有關人士或團體的入黨事宜具有絕對的酌情權。

黨員的權利和義務

7. 所有黨員須履行下述義務－

- (a) 遵守本黨組織章程、附則，及由黨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
- (b) 支持和盡量參與本黨的工作或活動；
- (c) 依時繳付黨費；及
- (d) 維護本黨的良好聲譽。

8. 所有黨員均有權出席本黨的黨員大會及發言，但只有個人黨員或團體黨員有權在黨員大會上表決。

只有個人黨員或團體黨員有權在黨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的選舉提名候選人和表決。

只有個人黨員有權－

- (a) 提名合資格人士申請成為本黨的個人黨員；
- (b) 在紀律委員會主席選舉中提名候選人、及在紀律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選舉中表決，及
- (c) 擔任黨主席、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或紀律委員會成員。

所有個人黨員或個人預備黨員均有權獲本黨推薦參加行政長官或各級議會選舉，或出任任何公職。

申請成為個人黨員

9. 任何合資格人士須由 3 名個人黨員提名，方可申請成為本黨的個人黨員。申請人須填妥執行委員會指定的申請表格，並將填妥的申請表格交予黨籍委員會。

10. 黨籍委員會具有全權處理所有有關個人黨員黨籍申請的決定。任何申

請人如獲黨籍委員會通過接納其申請，並已繳付個人預備黨員費，即成為本黨的個人預備黨員。任何已成為個人預備黨員 6 個月或以上的申請人，如獲黨籍委員會通過接納其為個人黨員，並已繳付個人黨員年費，即成為本黨的個人黨員。黨籍委員會有關上述黨籍申請的表決，須獲 3 名或以上成員贊成通過；在任何上述黨籍申請的表決中，如未能獲得黨籍委員會 3 名或以上成員贊成通過，須當作為黨籍委員會否決有關申請，而有關申請人的個人預備黨員黨籍亦隨即被終止(如適用的話)。

申請成為團體黨員

11. 任何合資格團體如要申請成為本黨的團體黨員，須填妥執行委員會指定的申請表格，並將填妥的申請表格交予執行委員會。

12. 執行委員會具有全權處理所有有關團體黨員黨籍申請的決定。任何申請團體如獲執行委員會通過接納其申請，並已繳付團體預備黨員費，即成為本黨的團體預備黨員。任何已成為團體預備黨員 6 個月或以上的團體，如獲執行委員會通過接納其為團體黨員，並已繳付團體黨員年費，即成為本黨的團體黨員。執行委員會有關上述黨籍申請的表決，須獲當時在任的全體成員過半數贊成通過；在任何上述黨籍申請的表決中，如未能獲得當時在任的執行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贊成通過，須當作為執行委員會否決有關申請，而有關團體的團體預備黨員黨籍亦隨即被終止(如適用的話)。

通知申請人或申請團體

13. 秘書長或副秘書長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或申請團體其黨籍申請結果。如黨籍委員會通過接納任何申請人成為個人預備黨員或個人黨員，或執行委員會通過接納任何申請團體成為團體預備黨員或團體黨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須將申請結果、繳付黨費通知連同本黨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書面形式通知該申請人或申請團體。申請人或申請團體須在該通知書發出日起計的 28 天內，(視屬何情況而定)繳付個人預備黨員費、個人黨員年費、團體預備黨員費或團體黨員年費。申請人或申請團體繳付黨費後，即成為有關類別的黨員，可享有該類別黨籍的一切權利，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的規定。

黨籍延誤

14. 如申請人未有在前述繳付黨費通知指明的限期內繳付個人預備黨員費或個人黨員年費，除非黨籍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該申請人的黨籍申請

須當作為無效，而該申請人的個人預備黨員黨籍亦隨即被終止(如適用的話)。如申請團體未有在前述繳付黨費通知指明的限期內繳付團體預備黨員費或團體黨員年費，除非執行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該申請團體的黨籍申請須當作為無效，而該申請團體的團體預備黨員黨籍亦隨即被終止(如適用的話)。

黨費

15. 個人預備黨員費、團體預備黨員費、個人黨員年費、團體黨員年費或其他類別黨員須繳付的黨費，由執行委員會不時規定。執行委員會可為不同類別的黨員訂立不同款額的黨費。執行委員會具有絕對酌情權豁免某黨員繳付全部或部分黨費。

16. 除本章程細則第 13 條另有規定外，所有黨員年費於每年的 1 月 2 日到期繳付。所有黨費須繳付予本黨司庫或存入本黨的銀行戶口。如以支票付款，抬頭須註明“工黨有限公司”或“Labour Party Company Limited”，並加上劃線。

17. 除本章程細則第 14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黨員在年費到期日起計的 3 個月內仍未繳付該年度的年費，秘書長或副秘書長須向該黨員發出催交黨費通知書。如該黨員在該通知書發出日起計的 3 個月內仍未繳付該年度的年費，黨籍委員會(就個人黨員而言)或執行委員會(就其他類別黨員而言)可無須另行通知該黨員而議決終止其黨籍。如該被終止黨籍的人或團體提出合理辯解，黨籍委員會(就該被終止個人黨員黨籍的人而言)或執行委員會(就該其他人或團體而言)可酌情在該人或該團體繳付拖欠的年費後恢復其黨籍。

退黨

18. 任何黨員可在不少於 1 個月之前以書面通知秘書長其退黨意向。該黨員的黨籍自該通知書指明的退黨生效日期起終止。如該通知書沒有指明退黨生效日期，則退黨生效日期須當作為該通知書發出日起計的 1 個月之後的當日。如黨籍委員會(就個人預備黨員或個人黨員而言)或執行委員會(就其他類別黨員而言)認為合適，可在該退黨生效日期之前提前終止該黨員的黨籍。

終止黨籍的其他情況

19. 個人預備黨員或個人黨員如有下述情況，其黨籍須被終止：根據本章程細則被革除黨籍、破產、或成為另一香港政黨的成員、或死亡；但黨籍委員會有權容許該黨員恢復其黨籍(該黨員已身亡除外)。

團體預備黨員或團體黨員如有下述情況，其黨籍須被終止：根據本章程細則被革除黨籍、破產或清盤、或成為另一香港政黨的成員、或解散或終止運作；但執行委員會有權容許該黨員恢復其黨籍(該黨員已解散或終止運作除外)。

執行委員會具有酌情權規定終止或恢復其他類別黨員黨籍的情況。

創黨大會

20. 簽署黨員須在本黨成立立法團後的 1 年內召開創黨大會，以一

- (a) 選舉第一屆黨主席、第一屆紀律委員會主席、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及第一屆紀律委員會其他成員；及
- (b) 審議並議決簽署黨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21. 所有個人創黨黨員或團體創黨黨員均有權出席創黨大會並表決。創黨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天的書面通知。出席的簽署黨員須在與會的簽署黨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創黨大會的議事程序，及第一屆黨主席、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紀律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的選舉，須依照本章程細則有關黨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換屆選舉的規定辦理。

黨員大會

22.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黨員大會外，本黨每年另須舉行一次黨員大會，作為其周年黨員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周年黨員大會；舉行周年黨員大會的日期，與下一次周年黨員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但本黨只要在其成立立法團後 18 個月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則無須在成立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周年黨員大會須在執行委員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23. 周年黨員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黨員大會，均稱為特別黨員大會。

24. 當執行委員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黨員大會。任何 40 名個人黨員或任何 2 名團體黨員聯署，可要求召開特別黨員大會，執行委員會須在接獲有關要求後的 1 個月內，發出會議通知召開特別黨員大會。特別黨員大會亦可按照《公司條例》第 113 條的規定召開。

黨員大會的會議通知

25. 周年黨員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黨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天的書面通知，而其他特別黨員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 14 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知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或黨員大會議決的規定，發給所有有權在該會議出席及表決的黨員。

但黨員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周年黨員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黨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黨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而該等黨員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黨員的百分之九十五的總表決權數。

26.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黨員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黨員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黨員大會的議事程序

27. 在特別黨員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周年黨員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審議執行委員會及核數師提交的賬目及報告，選舉黨主席、紀律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或紀律委員會其他成員，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如在任何黨員大會上須處理選舉事務，須根據下述次序依次處理－

- (a) 黨主席的選舉(如有的話)；

- (b) 紀律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如有的話)；
- (c) 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的選舉(如有的話)；
- (d) 紀律委員會其他成員的選舉(如有的話)。

28. 在任何黨員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黨員出席並繼續維持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如有 40 名有權出席該黨員大會並表決的黨員親自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2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黨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執行委員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及於執行委員會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黨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30. 黨主席(如有的話)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本黨的每次黨員大會；如無黨主席，或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不在香港，或已通知本黨他不擬出席該會議，則出席的執行委員會成員須在與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任何會議，如沒有執行委員會成員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沒有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席，則出席的黨員須在與會的黨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31.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 30 天或多於 30 天，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32. 除本章程細則第 33 條另有規定外，在任何黨員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下列情況(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由會議主席提出；或

(b) 由最少 5 名親身出席或具委任票的個人黨員提出；或

(c) 由最少 1 名出席的團體黨員提出。

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黨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表決權數或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33. 黨主席、紀律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及紀律委員會其他成員選舉的表決，須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為免生疑問，上述選舉的表決結果須當作為該會議的決議。

34.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黨員大會的任何決議須按有效票的表決權數以簡單多數方法表決；不論以舉手示意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贊成和反對的表決權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5.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時間進行；任何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前處理。

個人黨員的表決權

36. 在任何黨員大會上，不論是決議或選舉的表決，每名個人黨員均享有 1 張個人票；每張個人票等於 1 份表決權數。

37. 精神不健全的個人黨員，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個人黨員，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投票代表代為表決。

38. 任何個人黨員，除非已繳付其作為黨員應繳付的黨費，否則無權在任何黨員大會上表決。

39.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個人黨員可親自或委任另一名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個人黨員作為投票代表代為表決。任何人不得同時被多於 1 名個人黨員委任為投票代表；如某個人黨員擬委任的投票代表已獲另外 1 名個人黨員委任為投票代表，該較遲作出的委任須當作為無效，秘書長或副秘書長須盡快通知有關委任人該項事實。如已委任投票代表的個人黨員親身出席會議，則其委任須當作為被即時撤銷，而該個人黨員須就其出席會議和撤銷委任投票代表通知會議主席。

40.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投票代表須為有權出席該黨員大會並表決的個人黨員。

41.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 48 小時，或該會議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 24 小時，存放在黨總部。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投票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

42.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須依照下述的格式，或依照在情況容許下盡可能與下述格式近似的格式－

“致：工黨有限公司

本人為工黨個人黨員 _____(姓名)，
地址為 _____，
現委任工黨個人黨員 _____(投票代表姓名)，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的投票代表，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舉行的[周年黨員大會或特別黨員大會，視屬何情況而定] 及其任何延會上代表本人表決。

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簽署。”。

43. 凡意欲給予個人黨員就決議投以贊成或反對票的機會，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須依照下述的格式，或依照在情況容許下盡可能與下述格式近似的格式－

“致：工黨有限公司

本人為工黨個人黨員_____ (姓名)，
地址為_____，
現委任工黨個人黨員_____ (投票代表姓名)，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的投票代表，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舉行的[周年黨員大會或特別黨員大會，視屬何情況而定] 及其任何延會上代表本人表決。

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署。

本格式乃為*贊成/反對決議而使用。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投票代表將按其認為適當者作出表決。

*請刪去不適用者。”。

44.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須當作有授權予投票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45. 按照委任投票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投票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投票代表文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本黨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團體黨員的表決權

46. 團體黨員可授權 1 名有權出席該黨員大會並表決的個人黨員，作為其代表出席本黨的任何黨員大會；如此獲授權的個人黨員有權代其所代表的團體黨員，行使該團體黨員根據本章程細則享有的一切權利。任何人不得同時獲多於 1 個團體黨員授權作為代表；如某團體黨員擬授權的個人黨員已獲另一團體黨員授權作為代表，該較遲作出的授權須當作為無效，秘書長或副秘書長須盡快通知有關團體黨員該項事實。

為免生疑問，如某個人黨員獲某團體黨員授權作為代表，並不影響該個人黨員行使根據本章程細則享有的一切權利，而在點算法定人數時，該個人黨員亦須點算在內。

47. 在任何黨員大會上，不論是決議或選舉的表決，每個團體黨員均可根據下述規定，按其本身的會員人數享有指明數額的團體票－

- (a) 如某團體黨員本身的會員人數為 500 以下，可享有 1 張團體票；
- (b) 如某團體黨員本身的會員人數為 500 至 999，可享有 2 張團體票；
- (c) 如某團體黨員本身的會員人數為 1,000 至 4,999，可享有 3 張團體票；
- (d) 如某團體黨員本身的會員人數為 5,000 至 9,999，可享有 4 張團體票；
- (e) 如某團體黨員本身的會員人數為 10,000 以上，可享有 5 張團體票。

團體黨員須於每年 10 月的第一個星期內，向秘書長提交其最新的會員人數；某團體黨員根據前述規定按該最新的會員人數而享有的團體票數目，自隨後的周年黨員大會起生效。如某團體黨員未有在該期間提交其最新的會員人數，則該團體黨員本身的會員人數須當作為沒有變更。

48. 全體團體黨員合共持有的表決權數，為全體個人黨員合共持有的表決權數的一半。將全體個人黨員合共持有的表決權數的一半，除以全體團體黨員合共持有的團體票總數，所得之數即為每張團體票的表決權數。

49. 任何團體黨員，除非已繳付其作為黨員應繳付的黨費，否則無權在任何黨員大會上表決

執行委員會

50. 本黨設有一個執行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黨的事務；該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 (a) 1 名主席，由黨主席擔任；及
- (b) 不多於 20 名其他成員，其中－

(i) 不多於 13 名由個人黨員選舉產生(“執委個人成員”)；及

(ii) 不多於 7 名由團體黨員選舉產生(“執委團體成員”)。

5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黨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每屆任期，自緊接處理該換屆選舉的周年黨員大會起，至隨後第二次周年黨員大會。卸任的黨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有資格再度當選，但任何人不得連續擔任黨主席多於 4 屆。

執行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52. 本黨的事務須由執行委員會管理。執行委員會可行使未為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由本黨在黨員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但須受條例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黨在黨員大會上訂明並且與前述條文並無矛盾的任何規例或指示所規限；但本黨在黨員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或指示，不得使執行委員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

53. 如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可不時建議黨員大會通過任何附則，或修訂或撤銷當時有效的附則。

54. 如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可不時委任專責委員會，協助其管理本黨事務。專責委員會的成員、任期及職權細則，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但一

(a) 專責委員會的主席或召集人須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b) 專責委員會的任期不得超逾作出該委任的執行委員會的任期；及

(c) 專責委員會不得處理根據本章程細則須由常務委員會、黨籍委員會或紀律委員會處理的事務。

5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付給本黨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由執行委員會就此目的而授權的 2 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共同(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

56. 執行委員會須安排將會議紀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一

- (a) 執行委員會就高級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b) 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及任何執行委員會委任的專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成員的姓名；
- (c) 所有在本黨、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任的專責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而出席任何執行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委任的專責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均須在為上述事項而備存的簿冊內簽名。

黨主席換屆選舉

57.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黨主席選舉的候選人—

- (a) 該人為有權出席處理該選舉的黨員大會並表決的個人黨員；
- (b) 該人在最近一次黨主席換屆選舉時，並非連續 4 屆當選為黨主席；
- (c) 該人獲不少於 5 名有權出席該黨員大會並表決的黨員提名，而該等黨員須—
 - (i) 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該黨員大會並表決的黨員的百分之五的總表決權數；及
 - (ii) 沒有提名其他人成為黨主席選舉的候選人；
- (d) 該人已填妥執行委員會指定的提名表格，並在該黨員大會舉行日期前的 28 天，至該黨員大會舉行日期前的 14 天的期間內，將填妥的提名表格送達本黨總部；及
- (e) 上述提名表格已由被提名人及提名人簽署；如提名人屬團體黨員，則已蓋上該團體的印章。

58. 任何有權出席該黨員大會並表決的個人黨員或團體黨員，均可在黨主席選舉中表決，每票(不論是個人票或是團體票)只可選擇 1 名候選人(如屬

信任投票，則只可選擇信任或不信任)，否則該票須當作為無效。

59. 在任何黨主席選舉中，如只有 1 名候選人，須對該候選人進行不記名的信任投票；如該候選人獲得的信任票的表決權數多於不信任票的表決權數，即為當選。

在任何黨主席選舉中，如只有 2 名候選人，須進行不記名的投票，得票的表決權數較多者即為當選；如該 2 名候選人得票的表決權數均等，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

在任何黨主席選舉中，如有多於 2 名候選人，須進行不記名的投票。如某候選人得票的表決權數，多於所有有效票的表決權數的一半，則該候選人即為當選。如在任何其他情況，須進行第二輪投票，在第一輪投票中得票的表決權數最多的 2 名候選人，可依次進入第二輪投票。如在決定誰人可進入第二輪投票的任何階段—

- (a) 有多於 1 名同得最多得票的表決權數的候選人；及
- (b) 該等候選人的數目，多於在該階段仍有待選出進入第二輪投票的名額，

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階段的結果。

在第二輪投票中，得票的表決權數較多者即為當選；如該 2 名候選人得票的表決權數均等，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

執委個人成員換屆選舉

60.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執委個人成員選舉的候選人—

- (a) 該人為有權出席處理該選舉的黨員大會並表決的個人黨員；
- (b) 該人並非執委團體成員選舉的候選人，或並非在任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紀律委員會主席(在該黨員大會卸任者除外)，或並非在該黨員大會已當選為黨主席或紀律委員會主席的人；

- (c) 該人獲 5 名有權出席該黨員大會並表決的個人黨員提名；
- (d) 該人已填妥執行委員會指定的提名表格，並在該黨員大會舉行日期前 28 天，至該黨員大會舉行日期前的 14 天的期間內，將填妥的提名表格送達本黨總部；及
- (e) 上述提名表格已由被提名人及提名人簽署。

61. 任何有權出席黨員大會並表決的個人黨員，均可在執委個人成員選舉中表決，每票可選擇的候選人數目，不得多於有待選出的執委個人成員名額(如屬信任投票，則只可選擇信任或不信任)，否則該票須當作為無效。

62. 在任何執委個人成員選舉中，如候選人數目不多於有待選出的執委個人成員名額，須對每名候選人進行不記名的信任投票，獲得的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者，即為當選。

在任何執委個人成員選舉中，如候選人數目多於有待選出的執委個人成員名額，須進行不記名的投票，得票最多的候選人依次當選，直至執委個人成員名額滿額為止。如在決定誰人當選的任何階段中—

- (a) 有多於 1 名候選人同得最多票數；及
- (b) 該等候選人的數目，多於在該階段仍有待選出的執委個人成員名額，

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

執委團體成員換屆選舉

63. 任何有權出席處理該選舉的黨員大會的團體黨員，均有權提名 1 名或多於 1 名個人黨員，成為執委團體成員選舉的候選人。如團體黨員提名多於 1 名個人黨員，須為提名名單上每名獲提名的人編配順序的優先次序；在決定誰人成為候選人或當選時，須根據該優先次序依次決定。

每個團體黨員可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得多於—

- (a) 該團體黨員在黨員大會可享有的團體票數額；或

- (b) 將有待選出的執委團體成員名額，除以已提名候選人的團體黨員的數目，再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團體黨員認為合適，可提名多於上述規定的候選人數目的人，以便在提名名單上獲編配較先優先次序的人不符合資格成為候選人時，由名單上獲編配較後優先次序的人依次補上成為候選人。

64.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執委團體成員選舉的候選人

- (a) 該人為有權出席處理該選舉的黨員大會並表決的個人黨員；
- (b) 該人並非執委個人成員選舉的候選人，或並非在任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紀律委員會主席(在該黨員大會卸任者除外)，或並非在該黨員大會已當選為黨主席或紀律委員會主席的人；
- (c) 該人獲 1 個有權出席該黨員大會並表決的團體黨員提名；
- (d) 提名該人的團體黨員已填妥執行委員會指定的提名表格，並在該黨員大會舉行日期前的 28 天，至該黨員大會舉行日期前的 14 天的期間內，將填妥的提名表格送達本黨總部；及
- (e) 上述提名表格已由提名的團體黨員蓋上該團體的印章，並由被提名人簽署。

65. 任何有權出席該黨員大會並表決的團體黨員，均可在執委團體成員選舉中表決，每票可選擇的候選人數目，不得多於有待選出的執委團體成員名額，否則該票須當作為無效。

66. 在任何執委團體成員選舉中，如已提名候選人的團體黨員數目，與有待選出的執委團體成員名額相同，則該等團體黨員的提名名單中被編配為第一優先的候選人，須當作獲出席該黨員大會的團體黨員自動通過當選。

在任何執委團體成員選舉中，如已提名候選人的團體黨員數目，少於有待選出的執委團體成員名額，則該等團體黨員的提名名單中被編配為第一優先的候選人，須當作獲出席該黨員大會的團體黨員自動通過當選。如餘下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有待選出的執委團體成員的餘下名額，則該等候選人須當作獲出席該黨員大會的團體黨員自動通過當選。如餘下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有待選出的執委團體成員的餘下名額，則須進行不記名的投票。

在任何執委團體成員選舉中，如已提名候選人的團體黨員數目，多於有待選出的執委團體成員名額，則須進行不記名的投票。

在上述的不記名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依次當選，直至執委團體成員名額滿額為止。如在決定誰人當選的任何階段中—

- (a) 有多於 1 名候選人同得最多票數；及
- (b) 該等候選人的數目，多於在該階段仍有待選出的執委團體成員名額，

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

執行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67. 執行委員會須每 3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會議。

黨主席(如有的話)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執行委員會會議；如無黨主席，或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成員須在與會的成員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 8 名成員。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出席會議並有權表決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任何執行委員會會議，或執行委員會委任的專責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執行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作為，即使事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執行委員會成員，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一樣者。

一份由當時所有在任的執行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

借款權力

68. 執行委員會可行使本黨的一切借款權力，及可行使本黨將本黨的事務及財產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

高級人員

69. 本黨的高級人員為黨主席、副主席(黨務)、副主席(外務)、副主席(政策)、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司庫。

黨主席在黨員大會由選舉產生。其他高級人員由執行委員會成員在每屆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互選產生。

高級人員任期與其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相同；如任何擔任高級人員的人停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則該人須隨即停任高級人員。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高級人員的權力及職權由執行委員會不時決定。

常務委員會

70. 本黨設有一個常務委員會，協助執行委員會管理本黨的日常運作及處理立法會事務；該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 (a) 1 名主席，由黨主席擔任；
- (b) 所有當時在任的其他高級人員；及
- (c) 所有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黨員—
 - (i) 該人為立法會議員；及
 - (ii) 該人並非本黨的高級人員，

但該等成員只在有關立法會事務的問題有權表決。

71. 常務委員會須向執行委員會負責，並須遵照執行委員會作出的決議或指示行事。

72. 常務委員會須每 1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會議。

黨主席(如有的話)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常務委員會會議；如無黨主席，或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高級人員須在與會的高級人員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 4 名高級人員。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出席會議並有權表決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黨籍委員會

73. 本黨設有一個黨籍委員會，負責處理個人黨員的黨籍事宜；該黨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a) 1 名主席，由副主席(黨務)擔任；及

(b) 4 名其他成員，由副主席(黨務)從在任的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中，以隨機方式選出 4 人擔任。

黨籍委員會主席的任期與副主席(黨務)的任期相同；如任何擔任黨籍委員會主席的人停任副主席(黨務)，則該人須隨即停任黨籍委員會主席。

每名其他成員的任期，為自選出的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如任何其他成員停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則該人須隨即停任黨籍委員會成員。

如 1 名或多於 1 名黨籍委員會其他成員出缺，副主席(黨務)須從在任的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中，以隨機方式選出人選填補空缺。

74. 黨籍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黨籍委員會會議。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 3 名成員。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出席會議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紀律委員會

75. 本黨設有一個紀律委員會，協助執行委員會處理個人預備黨員或個人黨員的紀律事宜；該紀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 (a) 1 名主席，由個人黨員選舉產生；
- (b) 1 名當然成員，由副主席(黨務)擔任；及
- (c) 不少於 5 名其他成員，由個人黨員選舉產生。

76.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紀律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的任期，為自緊接處理該換屆選舉的周年黨員大會起，至隨後第二次周年黨員大會；但如一

- (a) 在紀律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的任期屆滿之前，本黨在黨員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撤銷其職位；或
- (b) 紀律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以書面通知向本黨辭去其職位；或
- (c) 紀律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在黨員大會當選為黨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

則該紀律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的職位(視屬何情況而定)須隨即被撤銷。

紀律委員會當然成員的任期與副主席(黨務)的任期相同；如任何擔任紀律委員會當然成員的人停任副主席(黨務)，則該人須隨即停任紀律委員會當然成員。

卸任的紀律委員會成員有資格再度當選。

紀律委員會主席換屆選舉

77.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紀律委員會主席選舉的候選人－

- (a) 該人為有權出席處理該選舉的黨員大會並表決的個人黨員；

- (b) 該人並非在任的黨主席(在該黨員大會卸任者除外)，或並非在該黨員大會已當選為黨主席的人；
- (c) 該人獲 5 名有權出席該黨員大會並表決的個人黨員提名；
- (d) 該人已填妥執行委員會指定的提名表格，並在該黨員大會舉行日期前的 28 天，至該黨員大會舉行日期前的 14 天的期間內，將填妥的提名表格送達本黨總部；及
- (e) 上述提名表格已由被提名人及提名人簽署。

78. 任何有權出席該黨員大會並表決的個人黨員，均可在紀律委員會主席選舉中表決，每票只可選擇 1 名候選人(如屬信任投票，則只可選擇信任或不信任)，否則該票須當作為無效。

79. 在任何紀律委員會主席選舉中，如只有 1 名候選人，須對該候選人進行不記名的信任投票；如該候選人獲得的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即為當選。

在任何紀律委員會主席選舉中，如有多於 1 名候選人，須進行不記名的投票，得票最多者即為當選。如有多於 1 名同得最多得票的候選人，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

紀律委員會其他成員換屆選舉

80.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紀律委員會其他成員選舉的候選人—

- (a) 該人為有權出席處理該選舉的黨員大會並表決的個人黨員；
- (b) 該人並非在任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紀律委員會主席(在該黨員大會卸任者除外)，或並非在該黨員大會已當選為黨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或紀律委員會主席的人；
- (c) 該人在該黨員大會處理該選舉前，已填妥執行委員會指定的報名表格；及
- (d) 該人已在上述報名表格上簽署。

81. 任何有權出席該黨員大會並表決的個人黨員，均可在紀律委員會其他成員選舉中表決。黨員大會須對所有候選人一次過進行不記名的信任投票，如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所有候選人即為當選。

紀律事宜的處理程序

82. 凡紀律委員會接獲本黨黨員以書面作出的針對任何個人預備黨員或個人黨員的紀律投訴，除非紀律委員會主席認為該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否則紀律委員會須委任小組委員會審議該投訴。該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

- (a) 1 名召集人，由紀律委員會主席擔任；
- (b) 1 名當然成員，由副主席(黨務)擔任；及
- (c) 3 名其他成員，由紀律委員會主席從紀律委員會其他成員中以隨機方式選出 3 人擔任。

83. 儘管有上款的規定－

- (a) 如該投訴屬針對紀律委員會主席而作出的，小組委員會召集人須由黨主席擔任，而 3 名其他成員須由黨主席從紀律委員會其他成員中以隨機方式選出 3 人擔任；
- (b) 如該投訴屬針對副主席(黨務)而作出的，小組委員會當然成員須由執行委員會指定的另一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擔任；
- (c) 如小組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某小組委員會其他成員就該投訴而言有實質的利害關係，並相當可能影響其履行小組委員會職責的公正性，小組委員會召集人可從紀律委員會其他成員中以隨機方式選出另 1 人替代該其他成員，並將有關決定和理由記錄在案。

84. 小組委員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

小組委員會在裁定投訴是否成立時，須考慮被投訴的個人預備黨員或個人黨員有否違反本黨組織章程或附則、或黨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通過的

任何決議或指示、或其行為有否損害本黨的利益。

如小組委員會裁定投訴成立，須作出對該被投訴黨員的處分建議；有關建議可包括但不限於備案、公開譴責或革除黨籍。

除作出革除黨籍的處分建議須以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決定外，小組委員會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全體成員過半數票決定。

小組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須當作為紀律委員會妥為作出的決定。

85. 如紀律委員會裁定某投訴成立，紀律委員會主席、或(如該投訴屬針對紀律委員會主席而作出)紀律委員會當然成員，須盡快將裁決理據及處分建議，以書面形式向執行委員會作出報告。執行委員會不得推翻紀律委員會就投訴是否成立的決定。執行委員會在顧及紀律委員會的建議後，須決定對該被投訴的個人預備黨員或個人黨員作出的處分；有關處分可包括但不限於備案、公開譴責或革除黨籍。如投訴是針對執行委員會某成員而作出的，則該成員不得就任何由該投訴引起的事項作出表決；如該成員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被點算。

86. 凡執行委員會接獲本黨黨員以書面作出的針對任何團體預備黨員或團體黨員的紀律投訴，除非執行委員會認為該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否則執行委員會須審議該投訴。如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審議該投訴。

87. 執行委員會在裁定投訴是否成立時，須考慮被投訴的團體預備黨員或團體黨員有否違反本黨組織章程或附則、或黨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或指示、或其行為有否損害本黨的利益。如執行委員會裁定投訴成立，須決定對該被投訴的團體預備黨員或團體黨員作出的處分；有關處分可包括但不限於備案、公開譴責或革除黨籍。

88. 如執行委員會考慮對某黨員作出革除黨籍的處分，須於表決該處分的執行委員會會議不少於 7 天前以書面通知該黨員，並在通知書上說明作出該處分的理由。該黨員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作出口頭或書面申辯。執行委員會作出革除黨籍的處分，須獲當時在任並有權表決的全體執行委員會成員以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決定。

89. 上述條文並不影響該被革除黨籍的人或團體，在執行委員會作出決定後的 7 天內，根據《公司條例》第 113 條要求召開黨員大會推翻執行委員

會所作的革除黨籍決定的權利。除非推翻執行委員會所作的革除黨籍決定的決議，獲有權出席該黨員大會並表決的黨員，以不少於出席黨員合共持有的總表決權數的四分之三大多數通過，否則須當作黨員大會確認執行委員會的決定。該黨員大會所作的決定，須為本黨的最終決定。

90. 執行委員會作出革除黨籍的決定後的第 8 天(如上條所指的黨員大會沒有被要求召開)，或根據上條規定召開的黨員大會確認執行委員會的決定，該黨員的黨籍須隨即被終止。某人或某團體被革除黨籍後，即喪失在本黨享有的一切權利，其已繳付的黨費亦不獲退回。

青年部

90A. 本黨設有一個青年部，負責：

- (a) 聯繫本黨青年黨員，並推動他們投入黨務；
- (b) 在青年社群中發展本黨組織，並聯繫其他青年團體；
- (c) 促進青年參與時事及鼓勵他們倡議公共政策；及
- (d) 向青年及市民推廣本黨理念。

90B. 所有未滿 33 歲的個人黨員或個人預備黨員，均自動成為青年部的成員。如任何青年部成員其個人黨員或個人預備黨員黨籍被終止，該人的青年部成員資格亦隨即被終止。如任何青年部成員年滿 33 歲，其青年部成員資格可延續至隨後處理青年部幹事會換屆選舉的周年青年部大會結束止。

90C. 青年部的最高機構為青年部大會(包括周年青年部大會及特別青年部大會)。所有青年部成員均有權出席青年部大會，但只有具個人黨員黨籍的成員有權在會上表決。

90D. 青年部設有一個幹事會，負責處理青年部的事務，其成員包括：

- (a) 1 名主席(青年部主席)；及
- (b) 不多於 8 名其他成員(青年部幹事)。

青年部幹事會成員須由具個人黨員黨籍的青年部成員出任，並由具個人黨

員黨籍的青年部成員選舉產生。青年部幹事會成員每屆任期，自緊接處理該換屆選舉的周年青年部大會起，至隨後第二次周年青年部大會。

青年部幹事會的副主席(青年部副主席)、秘書(青年部秘書)及司庫(青年部司庫)，由青年部幹事會成員在每屆青年部幹事會第一次會議上互選產生。

90E. 經諮詢青年部意見後，如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可不時通過任何適用於青年部的附則(《工黨青年部章則》)，或修訂或撤銷當時有效的《工黨青年部章則》。

地區支部

90F. 本黨設有 4 個地區支部，包括：

- (a) 香港島支部(中西區、灣仔區、東區及南區)；
- (b) 九龍支部(油尖旺區、深水埗區；九龍城區、黃大仙區及觀塘區)；
- (c) 新界東支部(北區、大埔區、西貢區及沙田區)；及
- (d) 新界西支部(荃灣區、屯門區、元朗區、葵青區及離島區)。

90G. 地區支部的職能包括：

- (a) 組織和維繫黨員；
- (b) 促進黨員參與本黨事務和活動；
- (c) 推動社區充權；
- (d) 協助行政長官及各級議會選舉中本黨參選人的助選工作；
- (e) 監察本黨的當區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的地區工作；
- (f) 監察和評核當區社區幹事的工作；
- (g) 建議推薦個人黨員或個人預備黨員代表本黨參選當區的

區議會選舉；及

- (h) 就當區的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中本黨擬推薦的參選人提供意見。

90H. 個人黨員或個人預備黨員須按其居住地址或工作地點，選擇成為其中一個地區支部的成員。

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個人黨員或個人預備黨員如具有充分理由，可向執行委員會或其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申請成為另一地區支部的成員；執行委員會或其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90I. 地區支部的最高機構為地區支部大會(包括周年地區支部大會及特別地區支部大會)。所有地區支部成員均有權出席地區支部大會，但只有具個人黨員黨籍的成員有權在會上表決。

90J. 地區支部設有一個成員人數為 5 至 9 人的地區支部委員會，負責處理地區支部的事務。

地區支部委員會成員須由具個人黨員黨籍的地區支部成員出任，並由具個人黨員黨籍的地區支部成員選舉產生。社區幹事不得出任當區的地區支部委員會成員。地區支部委員會成員每屆任期，自緊接處理該換屆選舉的周年地區支部大會起，至隨後第二次周年地區支部大會。

地區支部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由地區支部委員會成員在每屆地區支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互選產生。

地區支部委員會的主席須列席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並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地區支部的事務。

90K. 本黨的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須出席當區的地區支部大會和地區支部委員會會議，向地區支部匯報其地區工作，並聽取地區支部就地區事務表達的意見。

本黨的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須協助當區社區幹事的地區工作。

90L. 經諮詢地區支部意見後，如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可不時通過任何適用於地區支部的附則(《工黨地區支部附則》)，或修訂或撤銷當時有效的《工

黨地區支部附則》。

執行委員會成員資格的取消

91. 執行委員會成員如有下述情況，即須停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由於根據條例第 IVA 部作出的取消資格令被禁止出任執委會成員；或
- (c) 精神不健全；或
- (d) 按照條例第 157D 條第(3)款(a)段以書面通知向本黨辭去執行委員會成員職位；或
- (e) 在黨員大會當選為紀律委員會主席；或
- (f) 未經執行委員會准許而超過 6 個月沒有出席此期間舉行的執行委員會會議；或
- (g) 直接或間接在與本黨所訂立的任何合約(該合約是與本黨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等利害關係是具關鍵性的，但未有以條例第 162 條所規定的方式宣布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任何執行委員會成員不得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就任何由此引起的事項作出表決；如該成員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被點算。

92. 本黨可於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屆滿之前，在黨員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撤銷其職務。

93. 任何高級人員(黨主席除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黨辭去高級人員職位而留任執行委員會成員職位。如任何高級人員(黨主席除外)出缺，執行委員會須在 1 個月內舉行會議，由當時在任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互選填補空缺。

黨主席的出缺

94. 如黨主席短期不能履行職務，須由副主席(黨務)、副主席(外務)、副主席(政策)依次臨時代理其職務。

如黨主席出缺，須在 3 個月內舉行黨員大會補選黨主席。黨主席補選的規定，須依照黨主席換屆選舉的規定辦理。如此補選產生的黨主席卸任的日期，須與其填補的黨主席空缺本應卸任的日期一樣。黨主席缺位期間的職務代理，依照上款規定辦理。

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的出缺

95. 如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出現空缺，須在緊接的周年黨員大會就該等空缺進行補選；但如該周年大會須處理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換屆選舉，則不在此限。儘管有上述的規定，執行委員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黨員大會，就該等空缺進行補選。

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的補選，須依照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換屆選舉的規定辦理。如此補選產生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卸任的日期，須與其填補的執行委員會成員空缺本應卸任的日期一樣。

紀律委員會主席的出缺

96. 如紀律委員會主席短期不能履行職務，須由黨主席臨時代理其職務。

如紀律委員會主席出缺，須在 3 個月內舉行黨員大會補選紀律委員會主席。紀律委員會主席補選的規定，須依照紀律委員會換屆選舉的規定辦理。如此補選產生的紀律委員會主席卸任的日期，須與其填補的紀律委員會主席空缺本應卸任的日期一樣。紀律委員會主席缺位期間的職務代理，依照上款規定辦理。

紀律委員會其他成員的出缺

97. 如在任的紀律委員會其他成員少於 5 名，紀律委員會主席須委任 1 名或多於 1 名沒有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個人黨員，出任紀律委員會其他成員；如此委任的紀律委員會其他成員，只任職至隨後的周年黨員大會。在前述的周年黨員大會，須補選紀律委員會其他成員的空缺；但如該周年大會須處理紀律委員會其他成員換屆選舉，則不在此限。紀律委員會其他成

員的補選，須依照紀律委員會其他成員換屆選舉的規定辦理。如此補選產生的紀律委員會其他成員，只任職至隨後的周年黨員大會。

秘書

98. 執行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執行委員會免任。

99. 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秘書及 1 名執行委員會成員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

100. 執行委員會須訂定穩妥保管本黨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高級人員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高級人員加簽。

帳目

101. 執行委員會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

- (a) 本黨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本黨貨品的一切銷售及購買；及
- (c) 本黨的資產及負債。

如沒有備存所需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黨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本黨所作的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的帳簿。。

102. 帳簿須備存於本黨的註冊辦事處內，或在符合條例第 121(3)條的規定下，備存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執行委員會成員查閱。。

103. 執行委員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黨的帳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執行委員會成員的黨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黨員(並非執行委員會

成員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獲得執行委員會或本黨在黨員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104. 執行委員會須不時按照條例第 122、124 及 129D 條，安排擬備上述各條所提述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的話)及報告書，並安排將其提交本黨在黨員大會上省覽。

105. 提交本黨在黨員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的文本，連同執行委員會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 14 天，送交本黨的每名黨員及債權證持有人；但本條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黨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或送交有關的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審計

106.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本條例第 131、132、133、140、140A、140B 及 141 條的規定進行。

通知

107. 本黨向任何成員發出的通知，可面交該黨員，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該黨員或送交該黨員的登記地址或(如該黨員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送交該黨員為使本黨得以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黨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的話)，或以電子傳送至電子裝置或該黨員提供的電子信箱。凡藉郵遞送交的通知，如載有該通知的信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預付郵資及已經郵寄，則在載有該通知書的信件郵寄後 48 小時已屆滿之時，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凡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如傳送後沒有被退回，則在傳送後 48 小時已屆滿之時，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

108. 每次黨員大會的通知書，均須按上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給予－

- (a) 每名黨員，但未曾為使本黨得以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黨提供香港地址的黨員(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黨員)除外；及
- (b) 本黨當其時的核數師；

除上述的人外，其他人均無權接收大會通知書。。

彌償

109. 本黨當其時的每名執行委員會成員、代理人、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或藉任何根據條例第 358 條提出的申請而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任何與本黨有關的法律責任，均須從本黨的資產中撥付彌償。

黨員不能從黨處謀取利潤

110. 除應執行委員會的要求而提供專業服務外，任何黨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從本黨的各项基金或交易中收取任何利潤、薪金或酬勞。

不可利用本黨作商業用途

111. 任何黨員不得以本黨的名義作任何商業宣傳用途，或利用黨總部進行與本黨事務無關係的商業活動。

組織章程等的解釋

112. 只有執行委員會有權解釋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由黨員大會不時通過的附則或規例。執行委員會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附則或規例所作的解釋，或就任何影響本黨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附則或規例沒有規定的問題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全體黨員具約束力。

各簽署人的姓名、地址和職稱

1. 譚駿賢 (工會統籌幹事)
2. 黎恩灝 (學生)

日期：2011年4月3日。

工黨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二〇一一年四月)
工黨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修訂)
工黨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修訂)
工黨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修訂)
工黨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二〇一五年八月修訂)